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 年 11 月 13 日，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阴方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方辰”）签署《关于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江阴方辰以人民币 207.2 万元（均为人民币，下同）受让公司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股权；与股权转让同步，江阴方辰同意承担并负责清偿中强科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盾装备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装备”）的债务，其中对公司的债务为 5,149,440.94 元、对金盾装备的债务为 24,778,559.06 元，并按《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且《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与《关于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履行互为前提条件。

根据《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的付款安排，中强科技 100%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盾装备对中强科技享有的剩余 5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江阴方辰的债权，并约定由江阴方辰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至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指定账户。该债权债务关系变化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江阴方辰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系出售中强科技 100%股权被动形成，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江阴方辰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2 条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方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88639979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67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朱丽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朱丽艳持有 60%股权；方敏持有 4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阴方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江阴方辰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0.61	3,673.70
负债总额	1,836.29	2,606.39
净资产	914.32	1,067.3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9.27	3,556.02
净利润	35.08	126.81

（四）信用状况

经查询，江阴方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务确认

依照《审计报告》，中强科技对金盾股份的债务为 5,149,440.94 元，对金盾装备的债务为 24,778,559.06 元，合计债务总额 29,928,000 元。

（二）债务承担及付款安排

1、江阴方辰同意代中强科技向金盾股份清偿债务 5,149,440.94 元，向金盾装备清偿债务 24,778,559.06 元，合计代偿债务金额为 29,928,000 元。

2、对于基准日后以上债务新增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均同意豁免中强科技的清偿义务，江阴方辰也无需就豁免部分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付款安排

（1）江阴方辰在《意向书》签订后向金盾装备支付的 500 万元意向金，作为首笔款项，该笔款项仍保持共管状态，共管期限为中强科技 100%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共管期间，如果因中强科技股权交割之前的纠纷或债务承担需要支付款项，则各方相互配合从共管账户中拨付。共管期间届满后，各方应配合将余额释放至金盾装备指定账户。

（2）在以下两项条件满足后 7 日内，江阴方辰向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指定账户支付 1992.80 万元：①金盾股份完成中强科技的终止清算程序并恢复中强科技经营资格；②中强科技委托的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显示其地块符合工业用地标准。

（3）余款 500 万元，由江阴方辰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至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指定账户。

4、金盾装备配合义务

金盾装备承诺，在收到本协议第 3 条付款安排第(2)款项下 1992.80 万元款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以下事项：①向江阴市不动产中心提交解除中强科技名下相关不动产抵押登记的申请及相关文件，并确保抵押登记解除手续办理完毕；②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结案申请，并撤销中强科技及其法

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申请并确保中强科技失信信息撤销。

5、若金盾装备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第 4 条约定的配合义务，则江阴方辰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未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江阴方辰暂停付款的期间不计入本协议项下的逾期期间。

6、若因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未及时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导致中强科技 100%股权交割延迟、江阴方辰产生额外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金盾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若江阴方辰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若江阴方辰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应书面催告，江阴方辰收到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有权要求江阴方辰立即一次性支付逾期未付债务及相应违约金。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如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显示其地块不符合工业用地标准，则江阴方辰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金盾装备无条件向江阴方辰返还意向金 500 万元。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与《关于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对江阴方辰所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系由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股权而被动形成。股权转让前，中强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与股权转让同步，江阴方辰同意承担并负责清偿中强科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盾装备的债务，其中对公司的债务为 5,149,440.94

元、对金盾装备的债务为24,778,559.06元，并按《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根据《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的付款安排，中强科技100%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盾装备对中强科技享有的剩余5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江阴方辰的债权，并约定由江阴方辰在2027年1月31日前支付至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指定账户。该债权债务关系变化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江阴方辰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被动财务资助金额按照《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盾装备被动形成对江阴方辰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500.00万元。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财务资助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原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日常经营性往来的延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